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编制。全文包括：年度政务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监督保障等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区民政局办公室，地址：德富路 1288 号，邮编：201821，电话：59513786。

（一）年度政务公开总体情况

2019 年，区民政局贯彻执行《条例》和《规定》的要求，认真落实上海市民政局和嘉定区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通过充实组织机构，完善工作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和应用场景建设等，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加强组织保障。落实由一名副局长分管，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指导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局办公室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对机关政务项目进行登记、审核和相关内容的公开发布协调。所有公开信息都需经科室负责人、办公

室和局保密分管领导审核、审批后，再进行公开，确保每件公开的信息准确、及时。

2. 完善制度建设。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对局政府信息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政务公开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对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推进机制和职责分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的相关要求、具体操作流程等。

3. 提升工作能力。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召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会，参加市民政局举办的2019年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以及区政府举办的2019年区政务公开和规范性文件培训班。通过培训，提升工作意识，提高业务素养，政务公开工作得以整体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主动公开途径

年内，通过上海嘉定门户网站“民政频道”向社会和公众公开政务信息共计790条；通过电话、信函和现场接待等方式，实行信息公开受理服务；借助区图书馆、区档案馆，提供各类信息查询服务。

2. 主动公开内容

(1) 做好文件类政府信息公开。一是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目录，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年内共制发公文总数262件，在“民政

频道”主动公开 213 件。二是全面推进嘉定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订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明确涉及梳理任务的具体科室，责任人员和操作人员。发布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公开事项标准化目录。

(2)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在民政频道首页开设“养老服务机构”专栏，将区内养老机构、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老年人助餐点、老年人日间服务机构、长者照护之家的相关信息予以集中公开。主要公开养老服务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基本信息和养老服务机构性质、床位总数、内设医疗机构情况、上年度综合评估等第等具体信息，方便群众快速准确获取有用的信息。二是重点打造社会救助和信息公开应用场景。采取线上线下同步推进的方式，加大对社会救助信息的公开力度。线上在嘉定门户网站民政频道“公共服务”栏目下设“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子栏目，于每月 15 日前发布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补助、临时救助、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等社会救助资金发放信息和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等资金发放信息。年内，共发布社会救助政策及资金发放信息 124 条，涉及救助资金 3486.81 万元，3.3 万人次；社会福利信息 98 条，涉及救助资金 3.18 亿元，80.58 万人次。线下指导各街镇救助部门在各村、居委公开栏内对低保两次评议结果、低保复审和其他救助项目进行同步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防止权力“暗箱操作”，杜绝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等。

(3) 加强部门预算决算和财政性资金信息公开。针对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向社会公开 2019 年预算公开（含三公）、2019 年基层单位预算公开、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含三公）、2018 年基层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信息。2019 年，区民政局政府集中采购涉及 36 个项目，采购总金额 1302.027 万元。

(4) 强化行政权力信息公开。推进行政权力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取消、调整，以及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服务指南建设，及时调整办事指南等内容。2019 年，梳理修订 22 个行政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积极配合做好“大综窗”工作，6 个事项入驻新行政服务中心，加速推进“一网通办”工作。2019 年，区民政局行政审批受理数量 9190 件。

(5) 突出政策解读与互动交流。一是积极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6 月 19 日，举办“大爱寻亲，温暖回家”主题开放日活动，向前来参加活动的群众介绍本区救助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带领他们实地参观受理接待室、受助人员居住场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场所，近距离了解受助人员的住宿环境及日常生活状况，进一步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的透明度。二是通过户外广告牌和电子屏进行各类宣传。在区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重点商业场所的电子屏及 3 块户外广告牌宣传《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在全区各街镇开展救助政策宣传版面巡回展，并在博乐路清河路口的大型 LED 屏幕投放《大爱寻亲 温暖回家》公益宣传广告，

进一步扩大救助管理政策的知晓度。三是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5 件，依申请转主动公开 1 件。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作为主动公开的辅助和补充，我局规范依申请公开目录，制定依申请公开流程图，拓宽依申请公开渠道。依据《条例》的规定，对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做到规范受理、及时处理、认真答复。

1. 申请情况

局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接收渠道有当面提交、信函提交和网上申请三种形式，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上述三种渠道获取我局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年内，共收到 3 人提出的依申请公开 5 件，其中“主动公开”3 件，“未补正，视为自动放弃”1 件，“申请人主动撤销”1 件。主要涉及最低生活保障发放、社会组织登记和村民委员会登记信息，均已按要求和程序及时规范答复申请人。

2. 依申请收费及减免情况

年内，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通过优化“民政频道”门户网站栏目，主动公开嘉民发和其他文件，并设信息公开指南、财政资金、政府文件、人事任免、公共服务、公告等一级目录，形成了覆盖全面、内容完整、相互衔接、易于操作的体系。年内共推送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790 条。

充分发挥微信功能，打造新型宣传平台，深化“嘉定婚姻”“上海市嘉定区第一社会福利院”“嘉定社会组织公益实践园”等微信公众号建设，“嘉定婚姻”微信公众号有“登记大厅”“法律法规”“婚姻文化”三个板块组成，为群众提供婚姻登记及收养须知、婚姻法律法规及嘉定婚俗文化、活动资讯等服务，同时实现婚姻登记预约；“上海市嘉定区第一社会福利院”微信公众号有“一福家园”“住养指南”“联系我们”三个板块组成，提供区第一福利院简介、动态、入院须知、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联系方式等服务；“嘉定社会组织公益实践园”微信公众号有“关于我们”“信息公开”“趣公益”三个板块组成，分别提供园区简介及功能、活动动态等信息。

（五）政务公开监督和保障情况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监督”原则，一是内部监督，由局办公室负责实施监督政务公开工作，对行政过程中是否按照政务公开要求施政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外部监督，共承办“962200”和“12345”两条热线112件，主要涉及养老、社会救助、殡葬管理婚姻登记等工作。对“12345”市民热线，建立“1515”热线快速反应机制，所有热线均做到1天内联系，简单的5天内答复，较为复杂的15天内答复。“962200”社区服务热线当天联系，7天内答复，确保市民反映的问题“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

同时，重视保密审查工作，坚持做好管理，加强依法行政。一是做好涉密人员常态管理。加强涉密人员上岗、在岗、离岗的保密教育与动态管理，完善局涉密人员管理档案。二是做好网络保密管理。严格遵守《保密法》，做好政务和公务网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嘉定民政频道的保密审查，严格程序、严查内容，做到该公开的一份不少，该保密的一份不漏。

（六）复议、诉讼和申诉举报等情况

2019 年度未发生针对区民政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和举报、申诉案件。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1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6	1302.02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更新维护不及时和未对本单位全体部门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两个不足，我局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一方面，对局公开指南由年度更新一次改为半年度更新一次，且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做好更新工作。另一方面，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会，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意识，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的深入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年，区民政局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下阶段，将在继续抓好政务公开基础工作的同时，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方面寻求进一步突破。一是统一思想认识，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整理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二是抓好载体建设，创新公开形式。认真创新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形式、新途径、新方法，充分发挥广播、宣传栏、网络等媒体作用，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增强政务公开的实效性。规范公开栏目，完善公开内容。三是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功能，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提高网站知晓率，增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和监督的意识，努力营造推进政务公开、加强软环境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四是配合市民政局，做好民政系统政务公开标准化试点，梳理民政领域重点工作，形成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时准确

公开有关事项，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实效性。